



賄選疑義解析—— 以實務見解為例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舉辦，每逢選舉，賄選事件便層出不窮，眾人皆知候選人若支付現金買票即構成賄選，實務而言，何種情況會構成賄選？

常見疑義解析

一、賄選標準 30 元？

法務部曾於 90 年間函釋，以價值新臺幣（下同）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作為檢察機關查察賄選之參考，以致長期以來候選人甚至是民眾多認為只要候選人致贈不超過 30 元的宣導品就不會構成賄選，但

法院判決則認為上述僅供參考，尚不得拘束法院對於個案之判決。

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雖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但何謂不公平，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即審酌行為人可能之主觀犯意外，亦應斟酌該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 28 項妨害選舉類型，除走路工等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搓圓仔湯）」、「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等 5 項犯罪類型。而沿用多年的發放 30 元以下「文宣品」不違法，但僅限於附著文宣之宣傳品，若非文宣品而贈送其他物品時，檢察官將會依法偵查。

禮金、禮品於客觀上是否可能影響選民之投票意願，同時參酌一般社會通念而為綜合考量。

二、何謂對價關係？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指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至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

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三、賄選對象僅限於有投票權人？

首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定有對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賄選罪，旨因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彼此互為影響而形塑一定之凝聚力，倘對該團體或機構賄選，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而

達到實際影響投票之效果，其惡性不亞於對有投票權人直接行賄罪。

再者，行為人間接透過對團體或機構之行賄，其對象雖非構成員，且只要有使該構成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為已足，不以該構成員確已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為必要，但該賄選行為仍須具有交換選民投票權之對價關係，始足構成。

倘若行為人之捐助經評價尚未逾社會相當性之範圍，諸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活動，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即不能僅因捐助人或其助選人員有趁機請託其構成員投票支持之行為，遽認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予論罪。

四、在活動場合送禮並出現助選言論就會構成賄選？

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者應嚴守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申言之，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候選人雖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於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仍須釐清物品發放之來源及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以及到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故不能一律逕以投票行賄罪論處。



對價關係是指行賄者與受賄者均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係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



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另公布 6 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包括「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趙守彥攝，<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folklore/20150123000003>）

五、提前賄選會構成犯罪？

司法實務認為，有關投票行賄或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故候選人為求當選，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前或其登記參選前，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已足敗壞選風。換言之，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日後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該當，並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

妨害選舉與非賄選行為態樣

因應日新月異的賄選手法，法務部新修訂「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列舉 28 項原則上會構成妨害選舉的行為態樣，第二部分是列舉 6 項原則上不會構成賄選犯罪的行為態樣。

第一部分除囊括過去 23 項傳統賄選型態，另新增「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約其放棄競選（搓圓仔湯）」、



法務部解釋，6種不會構成賄選的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參考，若發生實際個案，例如：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圖片來源：截自三立新聞，<https://youtu.be/SJuY8XSYtZs>）

「虛偽設籍（幽靈人口）」、「不實訊息（黑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第二部分的非賄選行為，包括「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卅元以下之宣傳物品」，即發放卅元以下的「文宣品」不違法，但若是「贈品」，不論金額，檢察官仍會發動偵查，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賄選。又如「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

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等常見選舉手法，亦不會構成賄選。

法務部解釋，以上行為態樣，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若發生實際個案，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

從「林志穎火燒車」 看緊急救援

◆ 大學助理教授 — 趙萃文

藝人林志穎日前發生火燒車事件，幸好被民眾迅速救出，惟輿論上卻也引發依現行法律若熱心民眾、醫護警消等不幸造成被救護者傷亡，是否須負刑事責任之疑慮。

短短一分鐘，生死一瞬間

男星林志穎於 7 月 22 日開著白色特斯拉戴小兒子出遊，不知為何車輛偏移，直接撞上分隔島，電線桿幾乎把車頭切成一半，短短幾秒鐘後，特斯拉即成火球。幸好出事地點旁邊工地有群熱心民眾，他們立即衝上去試圖滅火並將林志穎與副駕駛

座上兒子救出，人救出後特斯拉車頭旋即陷入火海。短短一分鐘，生死一瞬間。這些勇敢英雄們不顧自身安危救援，才及時挽救林志穎父子性命。¹

嗣後有知名醫生於臉書發文指陳：「法律應該放寬對救助人時產生的刑罰，否則賠不起的要怎麼衝去救人」，此議題再度

¹ 《林志穎車禍畫面曝 熱心民眾湧上協助救人》，<https://tw.news.yahoo.com/news/林志穎車禍畫面曝-熱心民眾湧上協助救人-050712748.html>。



藝人林志穎於 7 月駕駛特斯拉自撞汽機車分隔島，引發火燒車事故，幸好現場民眾見狀，連忙將其與孩子救出。（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在臺灣熱心伸出援手者可不負民、刑事責任；惟按《刑法》緊急避難規定，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在行為過當的情況下，仍會構成犯罪。

引發熱議，能帶來多大程度之修正與撼動，值得後續觀察。

遇難不敢救，誰讓社會冷漠

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過失定義依《刑法》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惟「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之判斷標準，學說上雖然參考德國《刑法》引入客觀歸責理論取代傳統相當因果關係說，該理論仍嫌空泛，個案上是否構成過失仍有待法官、檢察官依其自由心證而做判斷。

雖有部分學者提出，依 102 年新修正之《緊急醫療救護法》（下稱《救護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用以強調在臺灣熱心伸出援手者可不負民、刑事責任；惟按《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迫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細研《救護法》上開條文，僅係重複規定，所謂特別法毋寧純屬具文，無實質助益；更且《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第 24 條緊急避難在行為過當之情況下，仍會構成犯罪，至多只是「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而已。目前司法實務見解相對較為保守，在正當防衛、緊急避難造成相對人死亡之情況下，或為保障死者家屬之民事求償權，率皆判決防衛過當或緊急避難過當。

司法實務對好心救護者， 仍稍嫌嚴苛

就上開〈救護法〉第 14 條之 2 在判決書查詢系統以死亡結果搜尋，僅尋得一則判決即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判示指出：「然縱被害人當時確有無呼吸、心跳之情事，被告為被害人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前，仍應注意觀察

被害人之呼吸、脈搏是否已達應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之程度，並以正確之方式，依序胸部按壓、暢通呼吸道及檢查與維持呼吸……惟被告明知自己未學過醫療相關人工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未具備相關急救能力，足以觀察評估被害人之呼吸、脈搏是否已達應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之程度，及以正確方式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理應儘速撥打急救專線，等待專業人士到場為被害人進行人工心肺復甦術，且依被告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及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捨此不為，而係擅自以右手握拳集中往心臟處捶打之錯誤方式，持續約 1 分鐘，對被害人為錯誤之急救行為，足見其避難行為已有過當，應堪認定。」可見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對正當防衛、緊急避難過當之判斷似仍嫌稍微苛刻。



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前，理應儘速撥打急救專線，並注意觀察患者之呼吸、脈搏是否已達應實施人工心肺復甦術之程度。



別讓見死不救者，找到藉口

常言道：「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此言非虛。〈刑法〉過失犯之判斷，從法益衡量觀點，某一行為是否製造不受容許之風險，可從此一行為所提供之社會利益大小來判斷；凡帶有極大社會利益之行為，所容許之風險範圍自然更寬。故警消值勤、醫護救護或熱心民眾救援帶來之傷亡風險，只要不是出於故意，皆應給予最大限度之寬容。

當然，伸出援手救人者亦不能忽視醫療上應有之基本注意義務，由於現行〈刑法〉思潮並不禁止有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放大來看，或可直接類推《醫療法》

第 82 條規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讓熱心助人之民眾只有在重大過失且輕率情況下，始負刑事責任，對善良助人者所涉法律爭議，若能朝有利方向推敲，當可創造美善和喜悅。果如是，方能寄望有人為實踐正義而努力不懈，熱心助人者才不致於心灰意冷，見死不救者也不會找到更堅強的藉口。

值得借鏡的「好撒馬利亞人條款」²

觀諸國外法例，德國社會較重視社會倫理，其立法者認為，與事故不相關之第三人，亦應課予災害發生一定之救助義務，



帶有極大社會利益之行為，所容許之風險範圍應更寬，警消值勤、醫護救護或熱心民眾救援帶來之傷亡風險，只要不是出於故意，皆應給予最大限度之寬容，熱心助人者才不致於心灰意冷。（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資訊專區，https://0918.hl.gov.tw/News_Content.aspx?n=30969&s=103060）

² Good Samaritan law 源自於《聖經·路加福音》耶穌基督的寓言：一個猶太人被強盜打劫，受了重傷，躺在路邊，雖有不少人路過，但都不聞不問；唯有一位撒馬利亞人路過，不顧族群隔閡，動了慈心照應他，並自己出資讓猶太人到旅店休息，因此被稱為「好撒馬利亞人」條款。在美國和加拿大，此法是給自願救助傷助者免除責任的法律，在於使人做好事沒後顧之憂；而在其他國家亦要求公民有義務幫助遭遇困難的人，而德國更有法例規定，有能力但未提供協助是違法行為。<https://zh.wikipedia.org/wiki/好撒馬利亞人法>。



「好撒馬利亞人條款」命名源自《聖經》見義勇為的故事，設立目的在使人做好事沒後顧之憂。
 (Created by Pelegrí Clavé, 1838)

故制定德國〈刑法〉第 323 c 條不為救助罪（「好撒馬利亞人條款」），明定：「於意外事故或公共危險、或危難發生時，如行為人之救助實屬必要，依當時情況又屬可期待，尤其對行為人自己並無顯著危險且不違反其他重大義務，卻不救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本條為道德化之刑罰條款，強調行為人救助之期待可能性，以限制其處罰要件，且法定刑不高，雖德國實務上大多僅處以罰金刑，但仍具重大象徵意義。

綜上所述，我國人民雖古意而樂於助人，惟近來新聞上卻也時常可見凶殺、性侵等重大刑案，圍觀民眾見死不救或視若無睹之情況，有些世風日下；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中，允宜反覆表達出對友誼、信任、同情心及正義感等道德情感之重視與發揚，才能讓國人有足夠情感動機去見義勇為。上述德國〈刑法〉第 323 c 條之不為救助罪，考慮可謂極其周延，或可供我國修法時之抉擇取捨。